关于对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72号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天鸿设计)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波动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公司主要业务为事城镇污水治理、水环境治理;公司客户类型包括各级市政行政单位及各类企业;公司具体业务类型包括设计服务、EPC 工程总承包、污水处理设备、运营服务、水环境治理(公司披露为以工程服务和专业承包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水环境解决方案,服务模式包括 EPC、PPP等)。

你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168,597.79 元,同比下降 54.29%, 实现毛利 40.16%,较去年同期下降 5.65 个百分点,实现归母扣非净 利润-41,973,211.29 万元,同比下降 837.86%。

你公司称"本年度因业主对咨询成果要求更精准和深入增加了大量人工工时和差旅成本使得本期规划咨询毛利率较上期下降 20 个百分点"。

细分业务方面,工程承包业务实现收入 24,381,183.13 元,同比下降 58.42%,你公司解释系"基于持续经营的考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积压进行短期经营战略调整由原来的以收入为主要导向调整为以资金回收效率为主要导向,增强项目风险防控,对于资金未到位需垫资或资金不落实的项目不参与承接,所以本期工程收入

降幅较大"。

你公司本期新增短期借款 18,001,000.00 元,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73,000,000.00 元, 较期初增长 27,500,000.00 元; 公司解释主要系主要系降低短期资金压力。

请你公司:

- (1) 进一步说明规划咨询业务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定价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模式等,结合公司的市场地位、合同对新增需求的具体安排等,分析本期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
- (2)结合公司最新承接项目的资金安排,对比分析新旧项目、新旧客户、新旧供应商对你公司现金流的占用情况,以资金回收效率为导向的新业务拓展思路是否对公司现金流有明显改善效果。

2、关于预付账款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32,528,680.62 元, 上年末预付账款为 27,175,644.83 元,同比增长 19.70%;其中账龄 2-3 年及以上金额为 12,979,886.38 元。

预付对象方面,向海口鑫权水处理管道设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鑫权")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14,329,746.59元,账龄包括一年以内、二至三年两类;向海南晋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晋雅")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4,158,232.64元,账龄包括一年以上;年报中对所有大额预付账款均备注为未实现结算条件。

请你公司:

- (1) 说明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商业背景及交易实质,结合合同约定的具体业务及付款节点,说明大额长账龄预付账款的合理性;
- (2)对海口鑫权、海南晋雅两供应商,请详细说明该采购终端业务的进展情况,长期未达到结算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对海口鑫权前批次预付账款尚未结算的情况下,再次开展预付款项的商业合作的原因,是否存在隐性关联交易或资金体外循环,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是否存在可回收风险,相关对手方经营情况和资信情况是否存在显著恶化,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7,096,196.35 元, 较期初增长 640.03%,你公司解释主要系向供应商海南汇民鑫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民鑫")借款导致。你公司第一、三、四 大供应商宁波百源劳务发展有限公司、海南远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海南永合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均为类似劳务外包公司。

请你公司说明与汇民鑫的历史合作情况,包括业务合作和借款等往来,你公司与汇民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本次借款的利息、借款时限等主要安排,你公司对其他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资金拆借,此类资金拆借是否为行业惯例。

4、关于减值损失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 38,905,428.40 元, 较期初增长 86.22%,你公司解释主要系工程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已入收入,但由于未与业主完成进度结算结转应收款。

你公司本期资产减值损失 11,046,756.08 元, 同比增长 316.69%; 信用减值损失 19,155,974.07 元, 同比增长 124.47%。

请你公司:

- (1) 说明相关合同资产对应业务在期后是否已完成结算,列示期后结转应收账款或回款的情况;
- (2) 说明对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等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关键参数等,结合历史计提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减值损失计提比例是否恰当。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7 月 24 日